

#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 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為策劃並提供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事項，工作職掌詳如「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對本校人員之職務類別，進行小組內之任務編組及工作指派。
三、本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策劃組：人事室主任。 （三）安全衛生防護組：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事務組組長。 （四）救護醫療防護組：體育衛生組長、生活教育組長、護理師。 （五）行政支援組：會計室主任、出納組長。	本校人員依其職務類別，進行任務編組。

<p>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時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明確規範召開小組會議之時機、主持人選及主持人不克主持之代理人。</p>
<p>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小組開會可依討論或調查議題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六、本小組成員均無給職。</p>	<p>明定小組成員屬性為無給職。</p>
<p>七、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新訂或修正時之核定及實施方式。</p>